

乌海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 在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乌海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精准打出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运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4%。其中：税收收入 50.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9%；非税收入 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41%。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139.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5.17 亿元。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15.2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企业所得税**完成 6.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6%；**资源税**完成 4.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7.5%。**个人所得税**完成 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其他地方税种**完成 22.18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8%；**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 1.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9%。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券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9.51 亿元，支出总量为 181.9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43.2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完成 1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主要用于：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消费促进活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开发区环境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

教育支出完成 14.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5%，主要用于：免教科书免作业本、中职和高中阶段两免、教师队伍建设、改善

教育教学条件等。

科学技术支出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主要用于：新动能创新股权出资、科创产业发展、智能交通管控系统、科技兴蒙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3%，主要用于：乌海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文物保护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社会救助、就业与人才补助、供暖季民生供暖用煤补贴等。

卫生健康支出 9.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6%，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重点专病诊疗中心建设等。

城乡社区支出 30.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主要用于：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城区供水管网漏水治理、供热管网新建工程、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工程等。

交通运输支出 4.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2%，主要用于：航线补贴、机场运营补贴、矿区道路环卫保洁抑尘、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建设、城市公交发展等。

住房保障支出 5.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棚户

区搬迁安置补偿等。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区级上解、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 142.6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5.9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6%。加上补助区级、上解上级、一般债券转贷支出、一般债券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77.5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4.5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21.4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8.5%。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45.67 亿元，收入总量为 51.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等支出 28.56 亿元，支出总量为 49.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2.0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9%。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区级上解、上年结转等收入 41.78 亿元，收入总量为 44.5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加上补助区级、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专项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33.5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3.3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1.2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897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6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支出 245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724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64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26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7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223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245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12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保险费收入 1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财政补助收入 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完成 1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完成 12.8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 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待遇支出 24.83 亿元，比上年降低 1.3%。当年收支结余 3.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85 亿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8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 10.41 亿元，降低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保险费收入 1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财政补助收入 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2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待遇支出 18.26 亿元，比上年降低 3.7%。当年收支结余 3.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43 亿元。

（五）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自治区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2 亿元，专项债务 9.48 亿元。调整预算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38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3.48 亿元。

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5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5.27 亿元，占 60.8%；专项债务余额 138.64 亿元，占 39.2%，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全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77.65 亿元，其中：新增

一般债券 7.93 亿元，重点支持温暖工程、生态环保、社会福利事业等相关项目；专项债券 8.69 亿元，用于包银高铁建设、支付 PPP 项目建设成本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 61.0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以及置换存量债务。

全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54.67 亿元，其中：本金 44.37 亿元，利息 10.3 亿元。

二、2025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规制度，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刚性管理，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入，筑牢财政平稳运行根基。一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提质增效**。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聚焦煤炭等重点行业靶向发力，扎实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全年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13.31 亿元，有效堵塞征管漏洞。二是**改革创新征管机制提效能**。积极探索“以数治税”新模式，依托大数据技术赋能税收分析、预测与监管全流程，全面推进税费征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创新构建的电力单耗分析模型成功在全国推广应用。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提增量**。建立健全向上争取资金常态化调度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精准对接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和投资重点，全年向上争取资金规模

突破 40 亿元，为地方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累计安排资金 30.03 亿元，具体投向如下：一是**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安排资金 4.01 亿元，重点用于中央节能减排补助、高新低碳产业园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黄河流域生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是**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安排资金 3.73 亿元，主要投向公安警务及禁毒、消防安全建设、信访维稳、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地质自然灾害救灾等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安排资金 19.01 亿元，重点保障包银高铁建设、“科技兴蒙”行动实施、科创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等发展任务；四是**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安排资金 2.73 亿元，着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设施农业建设、耕地地力保护、黄河生态治理工程、库区移民基础设施改善等农牧产业发展项目；五是**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安排资金 553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内蒙古弘安国际贸易进出口商品体验店运营等开放合作事项。

（三）坚守民生至上导向，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领域支出达 96.6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七成，以真金白银的投入兑现为民承诺。一是**精准助力稳**

岗就业。累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6658.3 万元，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 302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10 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280 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投入教育经费 14.83 亿元，重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一中校区建设、学生资助等项目实施，有力助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三是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4.1 亿元，聚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等关键环节，切实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四是有效提振消费市场活力。**统筹资金 1.6 亿元，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重点覆盖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带动消费近 45 亿元，充分释放内需潜力。**五是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拨付资金 1.63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地下管网改造升级，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生动践行人民城市发展理念。**六是全面优化区域交通网络。**累计投入资金 4.63 亿元，保障包银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工程、高铁乌海站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4990.1 万元，用于省道 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及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养护建设，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格局。**七是扎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拨付资金 7272.02 万元，重点用于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增收致富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四)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立足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财政资金撬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走好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径。一是**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3.2 亿元，严格落实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扎实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重点支持“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等标杆项目建设，深化京蒙科技协作广度与深度，为产业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注入强劲动能。二是**夯实绿色生态基底**。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3.2 亿元，统筹用于环境保护、林草养护等重点领域，坚定不移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三是**促进文旅融合提质**。拨付专项资金 4137.86 万元，重点用于打响“沙漠看海·中国乌海”文旅品牌、创建乌海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核心项目，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乌海旅游新名片。全市接待国内游客 858.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9.77%，实现国内游客总花费 100.64 亿元，同比增长 11.34%，以文旅消费热潮助推全市消费市场全面升级。四是**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全面落实“1+N”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促进金融资源精准对接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分层分类召开政企对接会 38 场，梳理企业融资需求 200.1 亿元，成功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85.23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五是**用活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总规模 18 亿元的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年内顺利完

成首笔投资交割，成功打通“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通道，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乌海模式”，为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与科技金融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六是**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推出“水权贷”质押贷款、自治区首例“电能通”贷款及乌海市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累计发放贷款 5.73 亿元；大力推广“科技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 15 亿元，以金融产品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七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纵深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全年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使用率达 87.7%，涉及金额 11.49 亿元，切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持续激发市场内生动力。

(五) 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锚定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目标，持续巩固拓展风险化解成果，全面履行风险防控政治责任，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一是**扎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累计下沉财力 30.71 亿元，有效减轻区级财政运行压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二是**从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分类施策稳步化解存量债务，实现市本级、乌达区隐性债务清零，债务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领域**

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乌海银行成功退出高风险机构序列，经营质效持续回暖向好；辖内3家农信社涉改机构按期完成挂牌开业。持续强化“7+4”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督促各类机构坚守主业、合规经营，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实现有序压降，行业发展质态不断优化。

（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锚定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驱动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一是**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乌海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优化市与区收入划分机制，切实保持市、区两级财力稳定，为基层高效履职夯实财力基础。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实施《乌海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严格遵循“项目跟着政策走”原则，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编制理念，调整完善重点支出预算编制流程，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资金需求规模、地方财力状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科学统筹配置财政资源，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三是**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深入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大盘活专项行动，累计完成资产处置批复125宗，涉及资产总额3.72亿元，实现盘活收入1.46亿元，有效唤醒“沉睡”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强化财政预算编审管理**。聚焦预算编制源头管控，着力

推动预算安排“挤水分”“提绩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累计完成各类项目评审 486 个，涉及财政投资资金 38.32 亿元，审定金额 33.52 亿元，审减率达 12.5%，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4.8 亿元。**五是从严加强财会监督检查。**聚焦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对 21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现场检查，下达整改意见书 21 份，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着力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切实提升财会监督工作实效。

总的来看，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与挑战：**一是**税源结构受行业波动影响明显，煤炭产量回落、价格下行双重因素导致煤炭行业税源大幅缩减，税收收入持续承压、增速放缓；**二是**收支矛盾日趋凸显，“三保”支出、政府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规模不断攀升，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财政保障能力面临严峻考验；**三是**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仍需进一步理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科学化水平亟待持续加强。

三、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6 年预算，

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对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市委中心工作和“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目标，坚定践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整合，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集成效能，以财政治理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原则**。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全面落实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要求，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严守财经纪律红线，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制度执行力，坚决维护法律法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杜绝无依据、随意性调整预算行为。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原则**。

立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弘扬勤俭节约优良作风，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建立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和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制度，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实项目资金需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实现“只减不增”目标，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原则。聚焦“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核心目标，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明确的保障范围与标准，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做到不留缺口、应保尽保。严格执行支出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优先保障，筑牢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坚实基础。

四是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原则。全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固化、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传统格局。持续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政府间收入划分方式，构建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财政分配格局，巩固改革成效。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

五是严控财政金融风险原则。立足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承受能力，从严管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规模，合理规划政府债务规模与结构。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按期足额偿付。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强化央

地监管协同联动，健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全市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 亿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可比增长 2%左右。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 28.87 亿元，收入总量 108.8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08.87 亿元。

主要税种安排如下：

增值税 1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企业所得税 9.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8%；个人所得税 1.54 亿元，保持上年同期水平；资源税 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4%；其他地方税种 2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

非税收入 18.69 亿元，主要是专项收入 3.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3 亿元，与上年持平；罚没收入 1.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9.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1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等 9989 万元，收入总量 7.3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7.3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7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839 万元，收入总量 4.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15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5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61 万元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

分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安排 93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安排 15.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安排 13.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安排 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长期护理保险收入安排 3710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 亿元，与上年持平。当期收支结余 5.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22 亿元。

分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安排 52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安排 1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安排 10.54 亿元，比上年下降 8.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安排 2.2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长期护理保险支出安排 2018 万元。

(三) 市本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63 亿元，

其中：税收收入 25.13 亿元，非税收入 8.5 亿元，由于市区分税制改革，市本级分享税收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1.52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4.87 亿元，调入资金 2.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7.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6%。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7.3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52.6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4.39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7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66 万元。本级支出主要是：

——**教育支出 1.74 亿元**。主要用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教育事业发展、学生就学资助、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服务拓展等领域，切实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我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科技支出 930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等，助力创新发展，引领新质生产力；

——**生态环保支出 1.88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修复与建设、矿山环境治理、绿化养护与管理、垃圾处理与资源化、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集中资金助力绿色转型；

——**社会保障支出 5.88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社会救助、老年人福利与服务、就业与人才补助、供暖季民生供暖用煤补贴等，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卫生健康支出 1.71 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建设与改革、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医疗能力建设、特定人员医疗补助等；

——**乡村振兴支出 122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发展支持资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等；

——**交通运输保障支出 2.26 亿元**。主要用于航空运输补贴、动车组运营补贴、公共道路客运补贴等；

——**预备费 6000 万元**；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6.38 亿元**。主要用于绿色转型与生态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文体旅游发展和城市形象提升项目、消防整改项目、规划编制与业务保障项目等；

——**其他支出 31.1 亿元**。主要包括工资及各项保险附加、偿还政府债务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4.5%。加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区级上解等收入 9888 万元，收入总量 3.1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1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提前下达补助等收入 322 万元，收入总量 4.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0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6 万元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6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6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3710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0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0.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2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2018 万元。当期收支结余 4.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07 亿元。

（四）到期政府债务偿还计划

预计 2026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59.83 亿元，其中：本金 49.99 亿元，利息 9.84 亿元，拟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44.32 亿元，缓解我市偿债压力；拟通过预算安排偿还本金 5.67 亿元，利息 9.84 亿元。

四、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我们将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

批准的预算，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全力抓好组织收入，持续提升收入质量。一是**深入推进煤炭领域综合治税**。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以数治税”科技赋能，精准开展税源监管与分析研判，推动综合治税工作取得更大实效。二是**加大清欠征管力度**。完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实行“一企一策”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优化收缴流程，保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分类处置与盘活利用，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政增收优势。

（二）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一是**全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牢固树立“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理念，以“零”为基点科学核定项目支出，高质量完成预算编制指导与审核工作。二是**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项目库动态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覆盖，全面落实市与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部署，着力构建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财政分配格局，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预算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深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非财政拨款资金及跨年度资金的统筹衔接，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筑牢财政金融安全防线，全力维护经济稳定运行。一是**抢抓政策机遇主动化债**。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各类化债政策工具，科学制定化债方案，有效减轻财政流动性压力，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促进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从严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强化债务风险源头治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坚持“严控增量、妥处存量”原则，密切监测高负债企业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经营风险，纵深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推动平台公司债务稳妥出清；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健全跨部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风险早期识别与预警处置，压实各方风险防控责任，切实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构建高效普惠的金融供给体系**。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二是**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充分发挥

政策叠加效应，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三是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常态化开展政金企精准对接活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千百工程”，加快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跨区域金融协作，扎实推进与北京市东城区的金融领域战略合作，为市场主体注入金融“活水”，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我们将不回避问题、不畏惧挑战，聚焦财政主责主业，在增收节支上持续用力，在优化服务上精准发力，在防范风险上久久为功，以实打实的行动履行好财政保障职责，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贡献力量！

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4日印

(共印 600 份)